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佩尔基女士(副主席)(捷克)

目录

议程项目 9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续)

议程项目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13781 (C)



请回收  

因斯科克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缺席,副主席佩尔基女士(捷克)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续)(A/75/136)

1. **Elgharib 先生**(埃及)说,秘书长的报告(A/75/136)揭示了条约登记上的地域不平衡,其主要原因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缺乏能力。因此,秘书处必须组织更多的国家和区域讲习班和培训方案,以帮助这些国家加强能力。

2. 遗憾的是,秘书处在报告周期内办理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登记,尽管秘书处收到许多通知指出该备忘录不符合相关登记要求。所涉国家依法负责核可国际协定及其生效事宜的立法机构负责人致函秘书处,指出该备忘录未获核准。秘书处应当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

3. **García López 先生**(西班牙)说,促进使用多种语文是联合国的一种价值观,这意味着要利用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不仅仅是英文和法文)以及技术进步提供的可能性,以便提交登记的条约电子版可供在线查阅。在条约是以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任何一种语文缔结的情况下,遵循传统建议,在提交登记文本时友情附带英文和法文译本,能真正增加价值。对于这类条约,可能值得考虑要求各国以六种正式语文中的至少一种提供作准文本或译文。确立上述要求将让秘书处无须为翻译这些条约产生费用,因为此类翻译往往需要使用外部承包商。

4. 对于以本组织四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或俄文)中的至少一种语文缔结的条约,是否有必要译成英文和法文,也是一个疑问。秘书处的做法是,一旦有作准文本以及英文和法文译本,就立即在网上提供,西班牙认可此做法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希望将这种做法规定在关于登记和公布事宜的细则中。

5. **Langerhol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本议程项目不仅应当用于审议条约登记细则,还应当用于审议更多与条约有关的一般问题,包括条约的保留、退出以及用得越来越多的非条约文书。例如,对于保存人作用和做法的讨论,让斯洛文尼亚特别感兴趣,该国为数有限的条约担任保存国。鉴于过去十年条约登记的

地域不平衡,东欧国家仅占全部登记的 8%,条约登记程序应进一步简化。因此,开发定制的在线工具会受到欢迎,对条约登记资源有限的小国尤其有益。

6. 斯洛文尼亚欢迎墨西哥提出的要求,即秘书处应提供资料说明暂时适用的条约登记做法的现状。虽然在实践中,暂时适用的条约是基于对细则的内部解释进行登记,但目前的文本未就这类条约的登记为各国提供足够明确和透明的指引。为清晰和透明起见,可以用明晰的措辞规定暂时适用的条约的登记,从而进一步明确第 1 条第 2 款。

7. 为出版目的需要将条约翻译成英文和法文,虽然对于秘书处来说这是一种负担,但将这一负担完全转嫁给国家可能会让它们不愿意登记条约,资源有限的小国尤其如此。另一方面,取消这一要求将损害国际法的透明度。尽管如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秉持开放态度,愿意讨论可能的前进方向,包括在秘书长报告(A/75/136)中概述的会员国建议基础上进行讨论。

8. **Cuella Torres 先生**(哥伦比亚)说,尽管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同意修订细则,以更新条约登记做法,并确保国际社会在制定条约的实践方面保持连贯一致,但在登记的实质性条件、联合国以外保存人的作用、电子提交和电子手段的进一步使用、条约的翻译、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格式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方面仍然存在问题。必须审查这些问题,以便制定一个真正更新的细则版本。

9. 鼓励条约登记的最有效方式之一是解决翻译问题。虽然细则要求秘书处以原文公布所有条约,然后将其翻译成英文和法文,但包括哥伦比亚在内的许多国家却被要求友情提供英文或法文译本。然而,各国很少有能力和友情提供译本,因此给条约科造成负担。

10. 对于许多不以英文或法文作为官方语言的国家来说,翻译是一项费用高昂的活动,特别是在这两种语文均不是任何签署国的官方语言且协定包含许多附件的情况下。因此,哥伦比亚认为,要公布一项条约,应将其翻译成英文或者法文,而不是二者兼具。在这种情况下,以不提供翻译的语文简要概述条约内容即可。这还会带来一个好处,即腾出资源,条约科可以用来解决其他问题。

11.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总体上对目前的条约登记和公布做法感到满意。在线登记工具将简化条约登记的提交,但应保留备选登记方式(CD-ROM 或 U 盘)。由于条约仍然是在纸上签署,而非电子签署,因此对当前程序的任何改变都必须包含一种方法以检查提交用于登记的文件真实性。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保存通知自动更新带来的便利,如能就收到用于登记的条约发送每月更新也同样有益。鉴于各国对公布已登记条约所使用的语文存在不同意见,各国应向秘书处分配额外资源,以便秘书处能够确保本组织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
13. 第六委员会不应利用当前议程项目审议属于国际法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保留、声明和退出等条约法一般问题。相反,第六委员会应侧重于与条约登记和公布有关的实际问题,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起草条约最后条款方面发挥秘书处作用。
14.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所作的修改,并支持继续修改细则,以改进条约登记和公布程序。智利愿意考虑其他国家提出的有助于促进遵守细则的各项提议,特别是关于简化条约翻译和公布程序的提议。如果这些提议不影响登记和公布程序的存在理由,则智利将支持这些提议。这些程序让条约在国际关系中更有意义,因为它们促进各国履行义务和了解有约束力的国家间义务,并加强了各国对国际法的信任。智利还承认保存人在条约登记程序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5. 鉴于各区域集团在条约登记方面的巨大地理差异,智利代表团呼吁每个区域集团内的国家酌情在法律事务厅的帮助下反思这些差异的原因。
16. **Mulalap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说,秘书长的报告(A/75/136)中提到与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有关的一些问题,例如开发一个在线条约登记工具,这值得进一步讨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这样一个工具将有助于减少条约登记方面的地域不平衡,亚太地区尤其落后。尽管如此,必须持续敏感意识到密克罗尼西亚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信息和通信技术挑战。
17. 密克罗尼西亚欢迎讨论秘书长的建议,即大会考虑的一个备选方案是将《条约汇编》改为数字格式,其中包括一个可搜索的在线数据库,部分原因是为了解决一些国家试图保存条约汇编完整印刷资料须承担的高昂费用。密克罗尼西亚还支持奥地利在其书面评论中提出的建议,即利用目前的议程项目讨论不属于条约登记范围但仍与条约法有关的其他问题。
18. 加强国际条约框架意味着须考虑可能对秘书处所登记条约的完整性产生影响的不断变化的各种情况。密克罗尼西亚认为,根据国际法和惯例,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秘书处登记的海洋边界条约,非经条约各缔约方正式修正不可改变,即使这类条约以确定海洋基线和其他海洋地形为前提,而海洋基线和其他海洋地形由于海平面上升以及人为温室气体排放导致气候变化而产生的其他不利影响,已经发生改变。
19. 条约缔约方应当可以自由地在联合国机关援引条约,而无论基础海洋地形发生了何种变化。如果缔约方在对文本进行认证后需要更正其发现的任何错误,可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9 条作出更正,然后根据细则第 2 条向秘书处登记一份列明更正的正式声明。然而,海平面上升和人为温室气体排放导致的气候变化等其他不利影响造成的海洋地形变化不能被视作《维也纳公约》第 79 条项下的错误。
20. **Kim Moon Young 女士**(大韩民国)说,通过更新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有助于提高条约登记和公布程序的效率和一致性。特别是,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这一变化使登记程序更加透明,更便于会员国使用。尽管任何进一步修正都必须与各国进行认真和彻底协商,但探索进一步精简该程序的方法将有所裨益。
21.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工作积压增多表示关切,部分原因是各国和秘书处的资源和能力有限,无法及时提供英文和法文两种语文的翻译。各国应积极参与寻找有效的解决办法,以确保条约的迅速出版,尽管这项工作不应给各国和国际组织创设新义务。
22. 应赞扬条约科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帮助它们履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相关援助对于解决条约登记的地域不平衡问题至关重要。

23. **Freudenreich 女士**(法国)说, 修订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有助于简化条约登记和公布程序。如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序言所述, 迅速处理、登记和公布条约及与条约有关的行动非常重要, 尽管如此, 还是不能为缩短公布截止期而牺牲透明度、可及性和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及原则; 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价值观, 也是秘书处登记和公布条约的根本原因。

24. 对细则的任何修正都不应当给各国和国际组织创设新义务, 例如向秘书处提供译文的义务, 这可能会限制某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财政和行政资源最为有限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履行《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义务的能力。这可能导致提交秘书处登记的条约数量减少并形成两级登记和公布制度, 从而破坏提高透明度和便利查阅的目标。

25. 另一方面, 要充分遵守透明度、便利查阅、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 势必就要反对任何取消要求将条约翻译成英文和法文的建议, 这项要求载于细则第 12 条第 1 款。秘书处和国际法院需要查阅以其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登记和公布的条约, 取消上述要求不符合秘书处和国际法院的需求。建议取消翻译成英文和法文两种语文的要求不可接受; 至少, 应当强调这项要求对实现透明度、可及性和使用多种语言的目标作出了贡献。

26. 值得考虑采取其他措施缩短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的翻译和出版所需时间, 这些措施包括扩大有限出版政策以纳入新的条约类别, 以及减少与出版《条约汇编》相关的制约。例如, 可以停止出版细则中不再提及的月度汇编, 代之以仅采取电子方式出版每一项已登记条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以及相关信息, 在集齐所有这些要素后即行发布。

27. 最后, 最好不要修改现行细则第 1 条第 3 款规定的保存人义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保留条约缔约方商定将登记职能委托给保存人以外其他机构的权利, 据此, 应继续鼓励而非强制保存人登记条约。

28.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 墨西哥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了修正案, 目的是让联合国登记条约的做法符合国际法, 特别是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登记暂时适用的条约以及国际

法委员会最近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讨论因时间关系而被推迟, 拟议修正案仍然有效。

29. 秘书长在其报告(A/75/136)中指出, 登记暂时适用条约的做法很普遍: 已经有 1 700 多项暂时生效的条约和大约 1 500 项与暂时适用有关的条约行动作了登记。然而, 这基于的是陈旧、应当修改的类别。例如, 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继续提到“任何条约或国际协定”, 从而延续了早在 1946 年采纳的法律标准。应让细则符合现行国际法准则。

30. 有必要考虑能使条约登记程序更富成本和时间效率的建议, 例如西班牙提出的允许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的提议, 这会让以任何语文缔结的条约的登记和公布程序更有效率。

31. **Ruhama 女士**(马来西亚)说, 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有助于促进国际关系的透明度。秘书长和秘书处也在这一程序中发挥了宝贵作用, 它们是多边条约的保存人, 也是促进实践和研究的条约和国际协定综合来源。

32.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及时审查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 并欢迎对细则第 5 条、第 7 条、第 9 条和第 13 条进行修正, 以便利电子提交。它还认为, 应维持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的保存人义务。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7 条, 应鼓励而非强制保存人按照第 1 条第 3 款登记条约或国际协定。

33. **Nasim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 联合国在加强条约框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除了为条约谈判提供便利外, 它还有助于确保成员国缔结条约的透明度。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75/136)中承认条约登记趋势和模式显然在地理上不平衡, 因为来自不同区域集团的国家提交登记的条约数目差别很大。造成这种不平衡的原因可能是对登记义务的认识有限, 以及缺乏资源用于提交条约进行登记。因此, 至关重要的是修改和更新现行细则, 从而让登记更容易、更有效率、减少官僚作风、降低成本和便利会员国查阅。考虑其他措施也很重要, 例如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 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组织条约法和实践研讨会。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欢迎为促进以电子方式提交条约和改进电子条约数据库所作的努力。该国支持考虑开发一个在线登记工具,该工具比硬拷贝提交和现行电子提交方式(电子邮件、CD-ROM 或 U 盘)更便于提交条约供登记。该工具确可提高可及性,使会员国有关当局能够根据标准化的登记要求直接进行电子提交。

36. 任何建议若要取消细则第 2 条第 1 款关于将条约翻译成英文和法文的要求,都不应采纳。国际法院尤其需要查阅以其工作语文(即英文和法文)登记和公布的条约。最后,没有必要改变现行细则中有关暂时适用的条约登记的规定。

37. **Theofili 女士**(希腊)说,希腊政府赞赏条约科努力在网上迅速提供已登记条约的作准文本,并认为 2018 年修订的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实施细则提供了适应信息技术变化的有效手段,并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促进在《条约汇编》中及时出版已登记条约。电子提交条约登记请求对成员国和秘书处都有益,与硬拷贝提交相比已经成为惯例。因此,应积极支持开发在线登记工具的提议。

38. 由于条约翻译的延误被认为是《条约汇编》出版物积压的主要原因,应大力鼓励各国以英文或法文友情提供以其他语文缔结的条约,前提是妥当审查这些译文的准确性。鉴于英文和法文都是秘书处和国际法院的工作语文,不应当作为一个选项取消将《条约汇编》中公布的条约翻译成这两种语文的要求。

39. 希腊对最近登记一份谅解备忘录表示强烈关切,该备忘录不符合登记的必要标准。登记流程的适当运作和遵守无疑将提高国际法的公信力,并促进国家间关系的法治。

40. **Egmond 女士**(荷兰)说,荷兰是 100 多项条约的保存国,荷兰欢迎在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实施细则第 1 条中明确确认保存人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建议进一步收集和交换关于多边条约保存人做法的意见。考虑到当前全球卫生危机造成的限制,应当对数字和电子资源的使用采取务实做法。荷兰还欢迎开发在线登记工具,以便利提交条约进行登记。

41. **L'Heureux 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政府完全支持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规定的目标,特别是迅速处

理、登记和公布条约以及与条约有关的行动。尽管如此,缩短出版截止日期不应以牺牲透明度、可及性和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和原则为代价。比利时认为,对第一百零二条实施细则的任何修正都不应给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创设新义务,否则会削弱会员国遵守第一百零二条项下义务的能力,导致提交登记的条约数量减少,登记所需时间增加。

42. 关于不再要求将条约翻译成英文和法文的建议,不应采纳。秘书处和国际法院需要查阅以其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登记和公布的条约。然而,比利时仍然愿意考虑任何可能有助于减少已登记条约出版积压的备选方案。

43. 不应修改目前规定的保存人义务。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7 条,应鼓励而非强制保存人登记条约。

44. **Lito 女士**(联合王国)说,迅速处理、登记和公布条约以及与条约有关的行动对于维护国际条约框架和推进国际法至关重要。总体而言,联合王国既签订了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以及根据国际法作出的其他安排,如谅解和不具约束力的章程。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在签署或批准后生效,或在完成国内程序后生效。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均经过议会批准,尽管并非所有条约都需要国内立法批准。

45. 联合王国政府的做法是,在条约生效并在该国自己的条约汇编中公布之后向秘书处登记。条约登记是条约进程中确保条约义务透明度的重要环节。因此,联合王国支持审查和重新审议联合国的现行做法,以加强条约框架。

46.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条约是在国际层面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法治的重要工具。联合国在确保条约透明度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古巴欢迎条约科向会员国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研讨会提供的支持。

47. 使用电子资源可能有助于克服条约出版系统目前的缺陷。条约出版可以现代化,同时在减少《条约汇编》出版积压的呼声和促进使用多种语文的需要之间求得平衡。重要的是继续对条约登记细则进行更新,以纳入最新的技术进步。促进使用多种语文需要所有

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和承诺，因此，重要的是确保条约登记和公布程序中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以任何一种正式语文登记和公布条约，并翻译成这些语文中的任何一种，将有助于促进使用多种语文，同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节省资源。

48. **Chrysostomou 先生**(塞浦路斯)说，秘书处有序地登记和公布条约确保了各国国际承诺的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塞浦路斯以电子方式履行了提交双边条约以供登记的义务，并认为开发在线条约登记工具值得考虑。塞浦路斯还遵守了友情提供已提交条约的英文或法文译本的义务。

49. 与其他会员国一样，塞浦路斯严重关切对未能满足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登记标准的文书进行登记。最近登记的一项双边谅解备忘录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该备忘录甚至不符合登记的基本初步标准，而且明显违反了国际合法性和包括海洋法在内的国际法既定规则。这种令人遗憾和令人不快的事态发展只会导致局势紧张，加剧区域不稳定。该文书不符合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也令人担忧。

50. 因此，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促进秘书处的工作，并更好地澄清根据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文书的框架和标准。

51. **徐驰先生**(中国)说，条约登记制度对于消除秘密外交、促进国际社会信守条约等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修订的《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明确承认了联合国以外的保存机关在条约登记中的作用，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中国外交部担任若干多边条约的保存机关。

52. 中国将继续履行条约保存机关职能，加强与秘书处合作，促进条约的登记和公布。中国乐见条约科在运用云技术便利电子提交条约以供登记和完善条约数据库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中国还建议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提交和线上条约数据库的安全。

53. 中国认为，使用多种语文是联合国的核心价值，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中国代表团希望能够找到可行措施，加快《条约汇编》出版工作。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应加大力度，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协助，支持其能力建设，以解决秘书长在其报告(A/75/136)中提及的条约登记方面地域不平衡问题。

54.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保留当前这个议程项目。

55. **Ponc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在第七十三届会议引入当前议程项目时即支持将其列入议程，因为菲律宾坚信强有力的条约框架是有效法治体系的重要先决条件。菲律宾代表团欢迎对《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所作的修订，特别是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条约登记，并承认联合国以外保存人的作用。

56. 菲律宾代表团对提交登记的条约数量在地域上不平衡感到关切，2009至2019年间，亚太地区的条约仅占已登记条约的9%。因此，应进一步修订施行细则，通过建设能力、促进登记、简化程序、提高透明度和可及性以及鼓励更多使用数字和电子手段来纠正这种不平衡。

57. 菲律宾同意墨西哥的意见，认为有必要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5条处理暂时适用的条约的登记问题，尽管这应该属于关于条约实践和与条约有关的行动(如保留、声明和退出)的更广泛讨论的范畴。对施行细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其他履行保存人职能的实体的责任。

58. 希腊支持开发在线登记工具和改进条约数据库。应继续鼓励而不是要求各国友情提供提交登记的条约的英文和法文译本。要求各国提供这些译本将是额外的负担，可能会进一步阻碍登记工作。虽然解决与翻译有关的问题将有助于缓解《条约汇编》的出版积压问题，但也可以考虑其他不涉及翻译的措施，包括扩大有限出版政策以及将《条约汇编》改为数字格式。

59. 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无意中发现在线培训课程可能非常有效，而且更具成本效益。秘书处不妨开发一个在线培训模块，该模块可以根据国家和区域的具体需要进行调整。秘书处还可以组织关于条约实践和其他问题的会外活动，以此为出发点开启编制条约实践简编的工作，而不仅仅是登记和公布条约。

60. 最后，对施行细则的任何修订都应是全面的，以确保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并使各国能够遵守施行细则。

61. **Ozgul Bilman 女士**(土耳其)说，秘书长按照大会2018年提出的要求，在与会员国广泛协商后编写了报告(A/75/136)，其中考虑到了会员国指出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土耳其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土耳其代表团

还高兴地看到，2018年通过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修订已产生积极成果。

62. 秘书长在报告中明确指出，条约登记趋势和模式似乎在地域上不平衡，五个区域组中有两个区域组提交的条约数量占迄今提交的所有条约的近80%。土耳其愿意考虑通过适当方式应对这一挑战，其中包括提高认识、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

63. 土耳其代表团赞赏法律事务厅组织的关于条约法和实践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希望这些研讨会和讲习班能得到进一步加强。除其他方式外，请各国友情提供提交登记的条约的英文或法文译本，并将《条约汇编》改为数字格式，或可缓解《条约汇编》的出版积压问题。土耳其赞同秘书处关于条约(包括构成条约的谅解备忘录)登记的惯例，铭记条约登记是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的义务。

议程项目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A/75/284)

64.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必须在法治的国内和国际层面之间保持平衡。不结盟运动仍然认为，法治的国际层面需要联合国给予更多关注。

65. 在努力推动基于法治的国际关系时，应遵循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这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应该能够平等地参与国际一级立法进程，并应遵守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必须避免有选择性地适用国际法，必须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正当权利和法定权利。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法治的基石。因此，各国在处理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时，必须继续致力于有章可循的制度。

66. 他在谈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这一分专题时说，缺乏健全的国际性公司治理、贿赂、洗钱以及将非法获得的资金和资产转移到国外的做法破坏经济政治稳定、社会安全和社会正义，并严重削弱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6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提供了普遍接受的规范，并确立了追回资产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原则和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不结盟运动认识到必须改善治理框架和强化行动以加强和扩

大预防、侦查和惩处腐败的工作，并特别强调应落实《公约》第五章所载的关于资产追回的条款，该条款要求缔约国返还藉由腐败行为获得的资产。

68. 因此，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加强在各级的合作，以促进此类资产的迅速返还，并协助请求国建设人力、法律和体制能力，以便利追查、没收和追回此类资产。不结盟运动欢迎目前的第二个审议周期对《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审议，审议工作应产生切实和有益的结果，以支持所有缔约国有效和充分执行《公约》的努力。

69. 不结盟运动期待着将于2021年召开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这将是在全球范围内加强反腐败斗争并探索和讨论创建反腐败创新工具的契机。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应以行动为导向，并反映国际社会解决腐败问题的有效和明确对策。

70.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继续在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不让从事腐败行为人员非法获取的资产得到安全庇护，不让腐败官员及行贿者入境及获得安全庇护，并且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腐败所得方面的国际协作。

71. 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对于维护和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不可或缺。因此，会员国应重申其坚持、维护和促进《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不结盟运动认识到旨在破坏国际法和国际法律文件的行动和措施所构成的严重危险和威胁，大力鼓励会员国制定并采取有助于世界和平与繁荣及促进建立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公正公平的世界秩序的措施。

72. 不结盟运动还鼓励各国利用国际法确立的机制和工具，和平解决争端。不结盟运动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一切适当情况下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权利，请求国际法院对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所有国家都应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3. 不结盟运动依然对采用单方面措施表示关切，采用单方面措施对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关系产生了消极影响。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出于政治原因剥夺

其他国家的法定权利。不结盟运动谴责所有破坏其任一成员民主和宪法秩序的企图。如果联合国要保持相关性并有能力应对威胁和挑战，其所有主要机关之间就必须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不结盟运动仍然对安全理事会继续侵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感到关切。大会应在促进和协调加强法治的努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74. 国际社会不应在建立或加强国家法治的任务中取代国家当局，只需应国家当局的请求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国家拥有法治活动的自主权非常重要，提升各国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同样重要，包括为此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不过，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应当只在收到政府请求后再提供此类援助，并应严格遵守其各自授权。应考虑到各国习俗以及政治和社会经济特点，避免强加预设模式。

75. 在编制报告以及收集与法治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数据并对其进行分类和评估时，应考虑到法治没有协商一致的定义。联合国各机构收集数据的活动不应导致单方面制定法治指标或进行国家排名。所有指标都应由会员国通过公开透明的讨论和协商商定。

76.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欢迎大会通过第 67/19 号决议的立场，该决议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反映了国际社会长期以来有原则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独立以及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不结盟运动重申这一政治和法律成就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国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并支持巴勒斯坦国在国际社会中获得应有的地位，包括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77. 虽然见解和言论自由很重要，但在行使这项自由时，必须承认和尊重道德、公共秩序以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言论自由不是绝对的，应当根据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文书负责地行使这项权利。

78. **Molefe 先生**(南非)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时说，非洲国家组继续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实现法治，并赞扬联合国继续在各种各样的环境中，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向法治和安全机构提供支持，还赞扬联合国努力确保实施问责，采用预防性办法建设和平并保持和平。传播国际法是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

的最佳手段之一。双边和多边合作可以提供传播国际法的工具，而技术在这方面也可发挥作用。

79. 非洲国家组致力于打击腐败，加强善治。腐败削弱国家机构、加剧不平等、侵蚀公众信任并破坏发展努力，从而破坏法治。应协助各国努力加强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这方面的预防性政策和做法可能包括设立反腐败机构以及制定行为守则及透明度和问责政策。

80. 非洲国家组赞赏设立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高级别小组，该小组力求填补国际金融体系中的空白，特别是在当前的国际背景下，非法资金流动破坏了发展中国家为本国发展调集资源的能力，严重影响了国内收入，从而阻碍了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并减少了可用于应对 COVID-19 和从疫情中恢复工作的重要资源。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有效措施可以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制定良好做法以及全面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义务。

81. 非洲国家组期待着将于 2021 年在埃及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同样将于 2021 年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这两次活动将再次为各国提供机会，以分享本国经验和良好做法，并确定打击腐败的新方法和创新办法。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以行动为导向，并应反映会员国重新作出的承诺以及共同提出的解决腐败问题的明确对策。

82. **Ke 先生**(柬埔寨)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时说，东盟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5/284)，但希望今后的报告在所有方面都更加客观、中立且不带党派色彩。东盟一贯促进各方面的法治，并将继续这样做。东盟已将法治的基本原则和宗旨纳入《东盟宪章》，倡导和平与安全、善治以及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

83. 东盟长期致力于确保本区域的稳定与安全，为此通过了多项条约、宣言和文书，包括《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1976 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995 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2002 年)和《东亚峰会互利关系原则宣言》(2011 年)。此外，东盟成员国继续与中国合作，争取在彼此商定的时限内，早日缔结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的南海行为准则。

84.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这一分专题，东盟表示注意到更加注重善治，以及各级维护廉正文化和反腐的承诺。透明和实行问责的公务员制度是善治的支柱，公开与私营部门和社区性组织接触可以进一步促进对法治的尊重。腐败破坏社会 and 经济发展，降低民主机构的效力，并阻碍子孙后代的进步。腐败影响着世界上所有国家，因此不能将其与任何特定的文化或民族联系在一起。

85. 东盟所有成员国都已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与该区域的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反腐工作。经验表明，打击腐败需要加强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特别是在执法领域。为此，各国应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在引渡、司法协助以及追回资产和腐败所得方面的义务。

86. 东盟敦促各国加强合作，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机制促进法治，同时遵守《联合国宪章》，包括遵守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东盟大力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并将积极参与将于 2021 年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87. 《2025 年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试图通过在东南亚人民中培育廉正和反腐文化，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促进法治。东盟将这些原则纳入其政策和实践，寻求通过执行相关文书，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来推广这些理念。

88. **Gauci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促进法治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对于善治、可持续发展、经济增长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巨大挑战，这一目标在当前变得更加重要。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维护法治，包括在危机时刻，此时决策应该更高效更透明，机构和公职人员应该更审慎克制地运用他们的特权和权力。

89. 分专题“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极为重要。腐败是可持续发展和发展合作的一大障碍。腐败加剧贫

困和不平等，不成比例地影响最弱势群体，阻碍人们享有人权和实现性别平等，特别是在法治得不到尊重的国家。腐败可能有多种形式，如贿赂、以权谋私、滥用权力、裙带关系和利益冲突。腐败影响内外安全，减缓经济增长，阻碍投资，并给企业带来不确定性和额外成本。

90. 欧洲联盟是一个价值观和权利的共同体，其核心是人权、民主和法治。欧盟加倍致力于维护法治，于 2019 年建立了一个覆盖整个欧盟的全面法治机制，并由欧盟委员会每年提交报告。欧盟认识到腐败对其财务利益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在 2017 年通过了一项打击欺诈的指令。

91. 欧洲联盟成员国统一了对影响欧盟财务利益的罪行的定义、制裁措施和时效法。欧盟还通过了涵盖洗钱、公共采购、公司税透明度和举报行为等反腐败斗争各个方面的立法。欧盟还将设立一个独立和分权管理的检察院，该机关有权调查并起诉影响其预算的欺诈和腐败等罪行的实施者。欧洲反欺诈办公室也调查欧盟机构内部的腐败和严重不当行为，以及针对欧盟预算的欺诈行为，并帮助制定欧盟反欺诈政策。

92. 欧洲联盟还支持在国际一级打击腐败，因为欧盟认为腐败是跨境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推动因素，是对民主社会的严重威胁。欧盟和欧洲委员会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并执行旨在加强法治和打击腐败的标准。欧洲委员会也通过了一些关于打击腐败的法律文书，附带相关建议，涉及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或政党筹资方面的反腐败共同规则。

9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加入一些国际文书，其中包括载有关于合作打击腐败和促进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长期规定的协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支持所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并赞扬民间社会组织为打击腐败作出的贡献。

94. **Rasmus Jarak Nexø Jensen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加强法治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促进落实有关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北欧国家的优先事项。确保程序透明、决策高效和机构公正是促进法治的关键。

95. 目前，世界上许多地区的法治正在遭到削弱，而 COVID-19 大流行也是不利因素。由于这种情况下容易滋长腐败和缺乏透明度，因此，“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这一分专题非常切合实际。腐败可能存在于各个层面，也可能采取多种形式。腐败加剧了贫困和不平等，并对最脆弱的群体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腐败阻碍技术突破，并且影响到全国乃至全球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简而言之，腐败助长了不确定性，这正是法治的对立面。腐败是对民主、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威胁。

96. 北欧国家承诺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促进法治和打击腐败；他们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在打击腐败方面所做的工作。

97. **Hermida Castillo 先生**(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的国际关系建立在各国人民友好、团结和互惠的基础上。尼加拉瓜不仅承认通过国际法提供的手段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而且已经多次使用这种手段，并将继续这样做。尼加拉瓜坚定地致力于法治，并承认各国在所有领域巩固民主、主权和公平。

98. 国内的法治和国内的法治相辅相成。在国家一级，法治的根基是遵守宪法和国内法。在国际一级，法治植根于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植根于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至关重要的是，要尊重所有国家的法律制度，承认所有民族建立自己的法律和民主体制的主权权利。

99. 尼加拉瓜对国际法院充满信心，国际法院的工作不仅有助于促进、巩固和传播法治，而且对于履行确保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承诺至关重要。《联合国宪章》自通过以来的 70 多年中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然而，一些大国以违背《宪章》原则的方式行事，企图控制发展中国家，破坏其自决权和政治独立。

100. 在 COVID-19 危机期间，迫切需要取消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因为这种措施侵犯了发展权和人权，加剧了贫困和不平等，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并且在流行病时期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尊重法治和多边主义对于和平共处和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至关重要。

101. **Katholnig 女士**(奥地利)说，作为法治之友小组的协调员，奥地利很高兴秘书长继续高度重视法治，

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秘书长在其报告 (A/75/284) 中指出，在保护人民的人权和诉诸司法权利的同时，遵照法治采取措施遏制这一大流行病已成为一项严峻的挑战。政府遏制这一大流行病的措施是否有效，取决于公共机构及其领导层是否有能力遵照法治采取透明、有效和负责任的行动。

102. 建立得到公民信任和支持的坚韧、强大和高效机构是打击腐败的关键，因为腐败会损害社会、人权的享有、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法治。因此，应加大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力度。

103. 奥地利欢迎在 2021 年召开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认为这是加强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重要机会。该公约的框架包括一个国别履约审议机制，该机制的建议经常促使各国改进反腐败政策和做法。该机制应得到加强，并在当前审议周期之后继续执行下去，以便加快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反腐败目标，尤其是目标 16。

104. 奥地利欢迎设在奥地利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对其反腐败工作的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教育、资产追回、廉正和刑事司法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国际反腐败学院则为学者、公职人员和从业人员提供全面的反腐败教育和培训。

105. **Alavi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政府欢迎联合国参与促进法治的集体努力。虽然将法治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令人鼓舞，但在加强国内和国内的法治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注意到全球腐败问题工作队为题“联合国打击全球腐败的共同立场”的文件中发出的警告，即腐败和掠夺巨额资产的行为破坏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并对和平、稳定、安全、法治、性别平等、环境和人权产生了负面影响。

106.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腐败既是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的根本原因，也是其推动因素。因此，列支敦士登与澳大利亚和荷兰一道，在联合国大学的支持下，发起了一个公私伙伴关系，目的是在国际一级执行《2030 年议程》，重点是结束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在这一伙伴关系下，通过促进可持续的创新融资、负责任贷款和投资以及合规和监管，为金融行为体提供

了消除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切实可行的蓝图。打击腐败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相互交织，因为腐败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可能助长暴行罪。列支敦士登重申，它坚定不移地支持并承诺继续与所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刑事法院和机制合作。

107. 在网络空间维护国际法至关重要，因为网络攻击可能造成大规模的平民伤亡。因此，列支敦士登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其他缔约国一道召集了一个法律专家组，审议《罗马规约》对网络行动的适用范围。

108. **Tang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坚决拥护法治的普遍原则。新加坡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5/284)，但对报告第 74 段极为失望，因为该段再次以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和带有偏见的方式提出死刑问题。首先，该段声称“反对在任何情况下都适用死刑”是“符合人权标准”的，这不仅不可接受，而且完全不恰当。关于死刑的使用，国际上没有达成共识。事实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应对最严重的罪行使用死刑。秘书长采取如此片面和带有偏见的立场是对其职权的滥用。

109. 其次，新加坡代表团反对秘书长提出“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6”以便“反对在任何情况下适用死刑”的主张，因为这意味着所有适用死刑的国家都没有为法治作出贡献。依照正当法律程序和司法保障适用死刑，完全符合目标 16。

110. 第三，秘书长指出，联合国问责机制不会向可能判处死刑的诉讼分享其掌握的证据。由于秘书长没有区分定罪证据和开脱证据，因此似乎表示，即使是开脱证据也不予分享。这样的建议不会推进法治，而且可能会妨碍司法进程和争取公平和公正结果的努力。

111. 在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新加坡和其他会员国都对秘书长报告死刑的方式表示关切。然而，在当前报告中，秘书长仍然试图单方面把关于死刑的具体理解强加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尽管国际社会在这一专题上缺乏共识，而且国际法也没有禁止使用死刑。在这样做时，秘书长选择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国家都拥有发展自己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包括按照国际法义务确定最适合各自情况的法律处罚，大会第 71/187 号和第 73/175 号决议也重申了这一点。

112. 秘书长还单方面决定无视大会第 74/191 号决议和其他以往决议所反映的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明确要求。今后，秘书长应以客观、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报告死刑问题。

113. 新加坡有一个强有力的、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包含法律、执法机制、公共服务和公共外联。新加坡还积极支持打击跨国腐败的国际努力。新加坡不仅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也是许多国际反腐败文书的缔约国，并为其区域内外执法部门的能力建设做出了贡献。

114. 新加坡欢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该公约填补了跨境商事争议执行框架的空白。新加坡还高兴地看到，新加坡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的一项示范协定获得了通过，该协定允许新加坡成为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案件的地点之一。

115. **Squeff 女士**(阿根廷)说，腐败产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后果无可争议。腐败降低效率，加剧不平等，破坏善治，削弱人们对公共机构的信任，侵蚀决策，并助长有组织犯罪。腐败对人民的权利和经济关系产生深刻的负面影响。打击腐败需要多管齐下，不仅要预防腐败和惩罚犯罪者，还要追回犯罪所得。目前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谈判达成的政治宣言是为大会第 73/191 号决议确定的每个专题领域提出具体措施的最佳平台。

116. 在国家一级，阿根廷政府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反贪机关，作为在全国范围内执行透明度政策的协调机构。阿根廷政府已制定廉正政策来促进省市两级采取与透明度有关的公共政策，并为此目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提供了培训工具和技术援助。阿根廷政府还建议加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授予的公共合同的廉正和透明度，并公布了在国家、省级和市级法院促进廉正和透明度的指南。

117.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这对于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以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118. **Altars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为了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必须建立对国际关系的信任，必

须在联合国建立信任。正如秘书长报告(A/75/284)第34段所述,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促成2019年10月成立叙利亚宪法委员会。叙利亚政府以各种方式支持特使,并继续希望所有国际利益攸关方采取平衡的做法,实现一个由叙人主导和叙人所有的宪法委员会。这一进程不应受到某些政府施加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压力,这些政府的部队继续占领叙利亚部分领土,继续实施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掠夺该国的石油和自然资源,并干预宪法委员会的工作。

119. 报告第65段提到了所谓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令人遗憾的是,设立这样一个非法机构违背了当事国的意愿和利益。大会未经协商一致通过第71/248号决议一事显然违反了《宪章》第十二条,该条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事实上,安全理事会仍在充分履行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方面的职能。

120. 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这样一个反常的实体,现在却在海外收集所谓的证据,丝毫没有采取措施来保障保管链的可信度。与任何其他会员国一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权利、甚至有义务反对这一进程。如果联合国愿意并有能力向叙利亚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它可以与叙利亚政府协调,遵循适当法律程序开展这项工作。叙利亚任何政治进程的成果都将植根于在该国法律和司法机构框架内实现正义、问责、赔偿与和解。

121. **Langerhol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法治有助于推动更强有力的机构和更有效的政府行动,并减少在预防和减轻COVID-19等疾病爆发方面的不平等现象。斯洛文尼亚赞赏联合国为促进法治和帮助各国建立或改进司法系统而向各国提供的支持。

122. 秘书长的报告(A/75/284)充分反映了执行和承认多边和双边条约以及条约进程在推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在国际一级执行法治可以对国家一级的民主进程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斯洛文尼亚强烈主张始终如一做出努力,确保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特别是通过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尊重和执行国际法院和仲裁庭的

裁决。各国应避免使用武力、胁迫或恐吓,而应始终以适用的国际准则作为其主张的依据。

123. 国际法的基础之一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各国应加强在国家法院起诉最严重罪行方面的合作。斯洛文尼亚正在推动通过一项公约,这项公约将通过倡导关于国际合作和引渡的司法互助举措,促进全球一级的有效合作。斯洛文尼亚倡导普遍性原则,该原则允许在所有国家都可起诉暴行的情况下主张管辖权。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长期支持者,斯洛文尼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机制在各国无法起诉此类罪行的犯罪者时采取行动。

124. 必须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因为腐败对穷人和最弱势群体的影响尤为严重,增加成本,还降低人们获得卫生、教育和司法等服务的机会。腐败侵蚀人们对政府的信任,并且破坏社会契约。这是一个需要全球解决方案的全球性问题,而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斯洛文尼亚有一个自主和独立的反贪委员会,该委员会与其他类似机构合作,监督该国的预防腐败工作,其使命是按照合宪、公正和道德的原则,遏制腐败,加强法治,促进廉正和透明。

125. 在国际一级成功适用该规则,包括用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取决于各国是否意识到它们在这方面的责任,还取决于它们在国家一级和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执行该规则的能力。斯洛文尼亚是负责打击腐败的各种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成员,并在打击腐败努力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26. **Cerrato 女士**(洪都拉斯)说,法治和发展相辅相成。在确保最弱势群体和穷人在法律上享有平等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不容低估。加强法治,为提供办法解决这种情况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正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洪都拉斯通过开展国际安全和司法领域工作所做的,协调各种法律和社会公正合作方案,对于确保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至关重要。洪都拉斯目前正在制定政策,从法律上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有平等机会参与政治、立法和地方决策进程,并拥有财产权和获得融资机会。

127. 洪都拉斯政府已表明其坚定决心,将依靠本国法律和国际社会的支持来维护和保护法治,借此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洪都拉斯是《美洲反腐败公约》

的缔约国，支持高效和有效应对这一全球和跨国挑战的集体承诺，这一挑战破坏了公共机构的合法性，损害社会、道德秩序和正义，也损害人民的全面发展。

128. 预防和打击腐败是洪都拉斯的国家高度优先事项，这就是为什么洪都拉斯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不仅表达了洪都拉斯打击腐败的坚定决心，而且也是打击腐败的理想工具。因此，洪都拉斯积极参与将于 2021 年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29. 要想普遍实现法治，仅有有效的法律、政策、律师和法官是不够的；还需要建立知情和团结的社会，保护发展机会和人民福祉。为此，洪都拉斯设立了由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成的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监测《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并运用法治要素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130. **Abu-ali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的对外政策的基础是平和、讲究策略、透明、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以及与国际社会持续和建设性互动。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赞扬联合国支持各国维护法治和所有人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包括在执法和边境管制领域。

131.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深信基于共同责任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也深信需要加大力度支持建立一个依国际法治理的世界，以应对国家和国际法治结构面临的新挑战，包括跨界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法治原则应体现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巩固安全和保护人类的切实措施中。沙特阿拉伯政府致力于颁布强有力的措施打击腐败和维护治理与问责。

132.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长在其报告(A/75/284)中指出了一些令人担忧的趋势，特别是与腐败有关的趋势。腐败是一种腐蚀性的力量；腐败侵蚀人们对机构的信任，加剧持权者与无权者之间的不平衡，并与蔑视国际规范的行为齐头并进。在冲突后的情况下，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面临着项艰巨的挑战：在提供援助时，不能在无意中支持当初也许助长了冲突的腐败网络。大会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将腐败与法治的削弱直接联系

起来，强调“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带来严重的问题和威胁，它破坏民主体制以及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133. 第六委员会每次开会都基于一种心照不宣的理解：最好的情况是用法律话语替代更加危险的问题处理方式。这一理解也是维护法治的根本。如果法治得到保护，那么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也将得到保护，各国能够更好地共同应对它们面临的紧迫的全球挑战。美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就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辩论的一个分专题达成一致意见。

134.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加强法治是反腐败斗争的一个基本要素。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为本次辩论选择预防和打击腐败措施这一分专题。腐败侵蚀民主、人们对公共机构的信任、道德和正义等最基本的价值观，因而削弱社会稳定和安全。腐败进一步加深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差距，并破坏人权，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人权。

135. 根据萨尔瓦多宪法，旨在实现正义、法律确定性、共同利益和代议制民主的政府采取行动的起源和目的是人。萨尔瓦多政府认识到，尽管腐败造成了脆弱性和限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权得到行使。萨尔瓦多政府承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使用所有可用的法律措施和机制，以预防、发现、惩罚和根除腐败。

136. 萨尔瓦多是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各种有关打击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其他双边和次区域文书的缔约国。萨尔瓦多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方面提供的支持，这使得萨尔瓦多能够加强这方面的战略，特别是在司法部门。萨尔瓦多既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机制下的审议国，又是被审议国，因此积极参加了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个工作组。为落实其国别审议后提出的建议，萨尔瓦多目前正在审议关于改革其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法律的提案。

137. 为了确保治理的透明度，萨尔瓦多正在竭尽全力实现持久和平，为此高度重视加强其机构。萨尔瓦多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研究法治，特别是研究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